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3月21日届满，我们同意提名王伟林、李荣强、王坚忠、王励勋、王哲、辛茂荀、王宝英、袁树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辛茂荀、王宝英、袁树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公司董事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辛茂荀、王宝英、袁树民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辛茂荀：

王宝英：

袁树民：